

二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、EC/OC 分析仪等大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、EC/OC 分析仪等大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包2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赛克玛环保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6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7.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赛克玛环保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1 日

注：1、企业划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